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報名資料表

報名序號：【 】 (由學校填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 學校與班級	縣/市		國小	年	班
	轉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狀況	父	姓 名	職 業		工作 機構	職 稱
	母					
	聯絡電話		父：(0) (H) (手機) 母：(0) (H) (手機)			
文件 資料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電費、電信費、信用卡費用之繳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文件資料查驗後返還)					
	家長簽名		學校審查核章			

【備註】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 二、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 (1) 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 (2)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a.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c.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房屋稅、土地稅繳納、同住之直系親屬電信費、信用卡費用之繳納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